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計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約 15% 至約 3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本公告乃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計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約15%至約30%。有關預計虧損增加乃主要由下列因素所致：

- (a) 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須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之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28,000,000港元，其值等同於初步確認金額；
- (b) 將予計提撇減有關該等停運糖廠的廠房及機器的零件存貨約21,000,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亦正評估應收賬目的可收回性，並就應收賬目或會撥備呆賬約11,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有待落實及可作必要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及其他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刊發時加以細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